

金寨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36023672?shareKey=935111f3aea94d11ad60936d43a0c910>）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行政中心 216 室，电话：0564--7356340，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加大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统计信息、统计公报、经济运行情况等重点信息，有力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一是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11 条，其中，政策法规类 10 条、财政资金 27 条、行政权力运行 22 条、本级政策解读 46 条、

监督保障 13 条等；收到书记信箱 5 件、依申请公开 2 件，办结率 100%；**二是重点领域**，全年通过政府网站“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栏目发布统计公报、月度资料、数据分析、解读文章等共 26 条，通过图表以及文字和图表相结合等形式，分析经济运行的特点和趋势，进一步提升解读的针对性、深度和质量，为社会各界全面客观准确把握经济形势提供重要参考；**三是“两化”专题**，落实市、县目录指引，新增“统计”领域，完善栏目设置，转发国家、省市统计部门制定的各类统计制度共 35 条，发布统计法律法规 16 条，我县各类统计数据共 48 条，确保统计工作、数据信息及重大普查成果能更好地服务社会。

2.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金寨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受理依申请公开程序。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依法依规办理。在受理依申请公开过程中，不断加强与申请人之间的沟通，精准了解群众诉求。本年度，我局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2 件，均已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

3. 政府信息管理

通过运用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信息公开形式，我局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统计服务，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工作。同时明确了“三审”责任制，明确工作责任、工作流程和工作纪律，建立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备案制度，将发布

信息逐一登记，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失实或舆论导向发生重大偏差的将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日常工作中，我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统计部门职能优势，及时更新政策解读、同时及时公开统计数据和工作动态，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5. 监督保障

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股室、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对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对照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存在问题和不足。虽然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但我们认为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一是**政务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受统计报表的时间点限制，统计数据多在月底统计，次月发布，下一步为提高统计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尽可能缩短数据生产到发布的时间，更好地满足社会各界对主要统计数据的需求；**二是**解读重要统计数据不够全面比较单一，下一步我局将很抓统计分析质量，多发布有价值、有深度的统计分析解读，综合运用文字、图表、视频、卡通漫画等多样化生动形式，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直观理解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